

**有關轉載之建議**

考量有必要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活動，因其減損 ICCAT 所通過養護及管理措施之功效；

憶及 ICCAT 有關轉載之建議（第 16-15 號建議）；

表達嚴重關切大量 IUU 漁船所捕漁獲以合法作業漁船船名轉載，從事有組織的鮪類洗魚活動；

鑒此有必要確保強化監控在公約區域內所捕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之轉載活動，尤其是由大型表層延繩釣船（LSPLVs）所從事者，包括管控其卸魚量；

考量有必要確保此類 LSPLVs 漁獲資料之蒐集，以改善該等系群的科學評估；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建議****第一部份 一般規定**

1. 所有海上轉載作業：
  - a) 在 ICCAT 公約區域內，轉載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及
  - b) 在 ICCAT 公約區域外，轉載在 ICCAT 公約區域內捕獲之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予以禁止，除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 LSPLVs 得依以下第三部分建立之計畫從事海上轉載外。所有其他轉載必須在港內進行。
2.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在港內轉載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時，遵從附錄 3 所訂之義務。
3. 本建議不適用於鏢槍船在海上轉載生鮮劍旗魚<sup>1</sup>。
4. 本建議不適用於在公約區域外受另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建立之同等監控計畫管理的轉載。
5. 本建議不損害其他 ICCAT 建議中適用於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之額外要求。

**第二部分 核准收受轉載之運搬船名冊**

6. 僅得核准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轉載至依本建議核准之運搬船。運搬船係用於載運魚類之船舶。

<sup>1</sup> 為本建議之目的，「生鮮劍旗魚」係指活的、全魚或去內臟/處理過但未進一步加工或冷凍的劍旗魚。

7. 應建立核准在公約區域內收受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為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運搬船，視為未核准在轉載作業中收受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
8. 為使其運搬船納入 ICCAT 運搬船名冊，船旗 CPC 或船旗非締約方（NCP）應於每一日曆年以電子方式及 ICCAT 秘書長指定之格式，提交核准在公約區域內收受轉載之運搬船名單。  
此名單應包括下列資訊：
  - 船名、登記號碼
  - ICCAT 編號（若有的話）
  - 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以往從其他登記刪除之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
  - 船舶類型、長度、總登記噸數（GRT）及承載容量
  - 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姓名及地址
  - 若為運搬船，核准轉載之類型（即港內及/或海上）
  - 核准轉載之期間
9. 每一 CPC 應在 ICCAT 運搬船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及/或修改發生時，立即告知 ICCAT 秘書長。
10. ICCAT 秘書長應保存 ICCAT 運搬船名冊，並採取措施，在符合國內保密要求方式下，透過電子方式確保該名冊之公開，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11. CPCs 應禁止其 LSPLVs 與未列在 ICCAT 運搬船名冊中之船舶轉載任何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
1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有 IMO 號碼之船舶不得列入 ICCAT 核准運搬船名冊，亦不得從事轉載行為。

### **第三部分 轉載監控計畫**

#### **漁船監控系統**

13. 經核准從事轉載之運搬船，應依 ICCAT 所有適用建議，裝設並持續運作漁船監控系統（VMS），包括有關 ICCAT 公約區域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之建議（第 18-10 號建議），或後續任何有關 VMS 最低標準之建議，包括未來任何修訂版本。

#### **港口檢查**

14. 符合有關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建議（第 18-09 號建議）下，港口 CPCs 應當優先於港內檢查 (a) VMS 訊號於可疑情況下消失且無法解釋，及/或指出可疑動向之運搬船，與 (b) 未在 ICCAT 運搬船名冊中之運搬船，以核實船上未有 ICCAT 魚種。於港內檢查轉載行為應當包括監控全程轉載過程，交叉核對漁船漁撈日誌所回報之魚種別轉載量，及審視船旗 CPC 核予漁船之港內轉載事前許可。

#### **區隔貨物**

15. 核准收受 ICCAT 魚種轉載之運搬船，應依漁船別區隔並存放所轉載之魚類，且發展積載圖以顯示船艙中魚種別及船舶別之漁獲重量。運搬船船長應按要求提交積載圖予檢查員。

#### **核准大型表層延繩釣船 (LSPLVs) 海上轉載**

16. 僅得核准 LSPLVs 依本部分、第四部分、附錄 1 與附錄 2 之條款，海上轉載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
17. 核准其 LSPLVs 在海上轉載之每一船旗 CPC，應於每一日曆年以電子方式及秘書長指定之格式，提交其核准在海上轉載之 LSPLVs 名冊。

此名單應包括下列資訊：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ICCAT 編號
- 核准轉載之期間
- 核准供 LSPLVs 使用之運搬船的船旗、船名及登記號碼

秘書長在收到核准於海上轉載之 LSPLVs 名冊後，應將核准與其運搬船作業之 LSPLVs 名冊提供予運搬船船旗 CPCs。

#### **沿海國授權**

18. LSPLVs 於一 CPC 管轄水域內之轉載，須事先取得該 CPC 之核准。沿海國事前許可之文件正本或影本必須保留在船上，並在 ICCAT 觀察員要求時提出。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旗幟之 LSPLVs 遵從本節條款。

#### **船旗國核准**

19. LSPLVs 不得在海上轉載，除非其已自船旗國取得事前許可。事前許可之文件正本或影本必須保留在船上，並在 ICCAT 觀察員或檢查員<sup>2</sup>要求時提出。

#### **通知義務**

#### **大型表層延繩釣船 (LSPLVs)**

---

<sup>2</sup> 「檢查員」指一 CPC 主管機關授權之檢查員，其檢查係依據有關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建議（第 18-09 號）、修改第 19-04 號有關修改第 18-02 號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第 21-08 號建議）、取代第 13-04 號建議及建立地中海劍旗魚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第 16-05 號建議），或任何後續建議，包括未來任何修訂版本，以及未來可能建立之任何其他有關聯合國國際檢查機制設立的建議。

20. 為取得上述第 18 和 19 點所提之事先核准，LSPLV 之船長及/或所有人必須至少在預期轉載 24 小時前，告知其船旗 CPC 權責單位及，倘適當，沿海 CPC 下列資訊：
- LSPLVs 船名及其在 ICCAT 船舶名冊之編號；
  - 運搬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收受轉載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和魚種別（倘已知）及系群別（若可能）之轉載產品；
  - 鮪類和類鮪類及系群別（若可能）之轉載數量；
  - 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相關之其他魚種的魚種別（倘已知）轉載數量；
  - 轉載日期及地點（經度和緯度）；
  - 符合 ICCAT 統計區的魚種別及系群別（倘適當）之漁獲地理位置。

相關的 LSPLVs 應於轉載後 5 個工作天內，依附錄 1 規範之格式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 ICCAT 船舶名冊之編號，傳遞予船旗 CPC 及（倘適當）沿海 CPC。

#### **運搬船**

21.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 24 小時內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核准於 ICCAT 區域內收受轉載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LSPLV 之船旗 CPC、及（倘適當）沿海 CPC。
22.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首次卸魚前 48 小時，將 ICCAT 轉載申報書及其在核准於 ICCAT 區域內收受轉載之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傳送予卸魚發生地國家的主管機關。
23. 列於 ICCAT 運搬船名冊之運搬船於任何時候在 ICCAT 公約區域提供補給予另一船舶時，運搬船船長應填寫申報書，並於補給前 24 小時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船旗 CPC 及秘書處。補給申報書應至少包括下列資訊：所涉之船舶名稱與 ICCAT 名冊編號、補給日期與地點（經度及緯度）、所補給之貨品內容、受補給船舶之名稱與 ICCAT 船舶名冊編號（若有的話）。倘於受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監控之轉載時進行補給活動，毋須另一份補給聲明書。

#### **取得報告**

24. ICCAT 秘書處應立即於 ICCAT 加密網站公布依據第 21 和 23 點所收到之文件，以促進有關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建議（第 18-09 號建議）的執行。

####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25. 每一 CPC 應確保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附錄 2 所訂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在船上配有一名 ICCAT 觀察員。ICCAT 觀察員應觀測本建議之遵守，特別是轉載數量與 ICCAT 轉載申報書及（視可行）漁船日誌所記錄之漁獲量是否相符。

26. CPCs 應禁止船上無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船舶在 ICCAT 公約區域內進行或持續海上轉載，除非係在不可抗力之情況下，並經充分告知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 第四部分 一般條款

27. 為確保 ICCAT 漁獲文件計畫及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養護及管理措施成效：

- a) LSPLVs 之船旗 CPCs 於核發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時，應確認轉載數量與每一 LSPLV 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b) LSPLVs 之船旗 CPCs 在確認轉載係依本建議進行後，方對轉載漁獲核發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該項確認應以透過 ICCAT 觀察員計畫所取得之資訊或任何其他相關資訊為基礎。
- c) 對 LSPLVs 於公約區域所捕撈之漁獲文件計畫或統計文件計畫涵蓋魚種，倘進口至一 CPC 領土時，CPCs 應要求檢附對名列 ICCAT 船舶名冊之船舶所核發的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及 ICCAT 轉載申報書。

28. 前一年度有 LSPLVs 進行轉載之船旗 CPCs 及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旗 CPCs，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書長報告：

- 前一年度轉載之鮪類和類鮪類魚種別數量（及若可能系群別）；
- 前一年度轉載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相關的其他魚種的魚種別數量（若已知）；
- 前一年度進行轉載之懸掛其船旗之 LSPLVs 與運搬船名單；
- 對自其 LSPLVs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上的觀察員報告，評估內容與結論之完整報告。

該等報告應提供予委員會及其有關附屬機構供審視及考量。秘書處應上傳該等報告至具密碼保護的網站。

29. 經轉載之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於卸下或進口至 CPCs 區域或領土內，無論是否未加工或已漁船上加工處理，皆應附上 ICCAT 轉載申報書，直至進行首次銷售為止。
30. 從事海上轉載之 LSPLV 船旗 CPC 及（倘適當）沿海 CPC，應審視依本建議規定所取得之資訊，以判定每艘船舶所提報之漁獲量、轉載量及卸魚量間的一致性，包括視需要與卸魚國合作。執行本項核實工作時，應使船舶遭受最小之干擾和不便性及避免漁獲品質惡化。
31. 依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要求及 ICCAT 保密規範情形下，SCRS 應有權取得依本建議所蒐集之數據。

32. ICCAT 秘書長應逐年於委員會會議報告本建議之實施概況，其中應包括任何潛在違規。透過委員會紀律次委員會，委員會應特別審視本建議之遵從情形。作為審視的一部份，委員會亦應當考量依據第 08-09 號建議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或未在 ICCAT 運搬船名冊之船舶所進行之轉載或補給活動相關資訊。
33. 委員會應不遲於 2024 年審視本建議，並考量改善委員會已通過或可能通過之相關標準、規格及要求。
34.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有關轉載之建議（第 16-15 號建議）。

轉載申報書

**運搬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實體/捕魚實體：  
 船旗國核准編號：  
 國內登記號碼：  
 ICCAT名冊編號：  
 IMO號碼：

**漁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CPC：  
 船旗CPC核准字號：  
 國內登記號碼：  
 ICCAT名冊編號(若有的話)：  
 IMO號碼：  
 外部辨識碼：

日 月 時 年     代理商名稱： 漁船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期     自

返港日期     到  簽名：

轉載日期

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籬）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公斤

轉載地點

魚種 (若可適用依系群別*) <sup>2</sup>	港口	洋區 <sup>3</sup>	產品類型 <sup>1</sup> (RD/GG/DR/FL/ST/OT)	淨重(公斤)						

ICCAT觀察員簽名及日期（倘在海上轉載）：

<sup>1</sup> 應指出產品類型，如全魚（RD）；去鰓及肚（GG）；去內臟（DR）；切片（FL）；魚排（ST）；其他（OT），請說明產品類型。  
<sup>2</sup> 描述地理位置之系群別魚種清單應當填入本表格背面，請儘可能提供詳細資料。  
<sup>3</sup> 大西洋、地中海、太平洋、印度洋。

\* 若無法取得系群別層級資料，請予以說明。

**ICCAT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各 CPC 應要求名列在核准於 ICCAT 區域內海上收受轉載之 ICCAT 船舶名冊的運搬船，每次在公約區域內轉載作業期間，搭載一名 ICCAT 觀察員。
2. 委員會秘書處應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等登臨核准於 ICCAT 水域內自懸掛履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 CPCs 船旗之 LSPLVs 收受轉載的運搬船上。
3. ICCAT 秘書處應確保觀察員有適當裝備，包括合適的安全設備，以執行任務。

**觀察員之指派**

4.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以下能力以完成其任務：
  - 有辨識 ICCAT 魚種及漁具之能力，具有在表層延繩釣船擔任觀察員之經驗者給予高度優先權；
  - 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有良好的認知；
  - 有能力觀測及正確記錄；
  - 對被觀測船舶之船旗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理解。

**觀察員之義務**

5. 觀察員應：
  - a) 完成 ICCAT 制訂準則所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在可能範圍內，非收受運搬船船旗國的國民或公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6 點所訂任務；
  - d) 名列在委員會秘書處所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非 LSPLV 或運搬船之船員，或非 LSPLV 或運搬船公司之僱用員工。
6. 觀察員應監測 LSPLVs 及運搬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有關養護及管理措施。觀察員之任務應特別是：
  - 6.1 考量本附錄第 10 點所述之安全顧慮，造訪擬轉載至運搬船的 LSPLV，並在轉載發生前：
    - a) 核對漁船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之授權或執照的有效性；
    - b) 檢查漁船自船旗CPC及（倘適當）自沿海國所取得之海上轉載事前許可；
    - c) 查核及記錄在船上之魚種別及（倘可能）系群別總漁獲量，及將轉載到運搬船之數量；
    - d) 查核漁船監控系統是否正常運作，檢查漁獲日誌及（倘可能）核對其內容；



- e) 核對船上是否有任何漁獲物係來自於其他漁船轉移，及查核該等轉移之文件；
- f) 倘有跡象顯示LSPLV涉及任何違反行為，立即向運搬船船長報告該違反情事（充分考慮任何安全考量），並向觀察員計畫執行公司報告，該公司應立即轉告LSPLV之船旗CPC權責單位；及
- g) 在觀察員報告內，記錄其在漁船上執行任務之結果。

#### 6.2 觀測運搬船的活動及：

- a)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載活動；
- b) 當進行轉載時，核對船舶之位置；
- c)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鮪類和類鮪類魚種別(若已知)及(倘可能)系群別數量；
- d) 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相關的其他魚種之魚種別(倘可知)數量；
- e) 核對及記錄有關LSPLV之船名及其ICCAT名冊編號；
- f) 核對轉載申報書所含之數據，包括(倘可能)透過比對LSPLV之漁獲日誌；
- g) 認證轉載申報書上所含之數據；
- h) 副署轉載申報書；及
- i) 在觀察員離船的港口卸載時，觀測和估計魚種別之產品數量，以核對該數量與海上轉載作業期間所收受數量是否一致。

#### 6.3 此外，觀察員應：

- a) 發布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
- b) 彙整依觀察員職責所蒐集之資訊並撰寫總報告，及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任何有關資訊的機會；
- c) 在觀測期間結束後20天內，傳送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d) 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 7. 觀察員應視 LSPLV 漁業活動及 LSPLV 所有人之全數資訊為機密，並以書面接受此一要求，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 8. 對被指派執行任務之船舶有管轄權的船旗 CPC 及（倘有關）沿海國所訂法令與規範，觀察員應遵從之。
- 9.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人員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的規定，但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任務及第 11 點所訂之船上人員義務。

#### **LSPLV船旗CPC之責任**

- 10. 依據本建議從事轉載行為之LSPLV，其船旗CPC於獲知LSPLV之潛在違規時應予以調查，包括要求任何相關港口CPC於運搬船抵達港口時進行檢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運搬船船旗CPC之責任**

11. 運搬船 CPCs 及其船長對執行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有關條件，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人員、有關文件與漁具和設備；
  - b) 依要求，允許觀察員靠近被指派之船舶的下述設備，倘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協助其達成第 6 點所述之任務：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觀測幕；
    - iii) VMS
    - iv) 電子通訊；及
    - iv) 轉載產品秤重所使用之磅秤。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充分的衛生設備，應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充分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充分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
  - e) 允許觀察員判定觀看轉載作業之最佳處與估計轉載魚種別/系群別數量之方法。基此，運搬船船長在考量安全及實務顧慮後，應滿足觀察員所需，包括依要求暫時放置產品在運搬船甲板供觀察員檢查，並給予觀察員充分時間以履行其任務。觀測任務應以干擾最小化及避免危及轉載產品品質之方式為之。
  - f) 運搬船船長依第 12 點規定，應確保給予觀察員所有必要的協助，以確保運搬船及漁船間安全運送，倘天氣及其他條件允許此類運送；及
  - g) 船旗 CPC 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舶所有人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秘書處應以符合任何適用的保密規範方式，對在其管轄權下轉載之運搬船船旗 CPC 及 LSPLV 船旗 CPC，提供該航次所有原始數據、摘要和報告。

秘書處應提送觀察員報告（包含漁船與運搬船之資訊及活動）予紀律次委員會和 SCRS。

#### **轉載時 LSPLVs 之責任**

12. 倘天氣和其他條件允許，允許觀察員登上 LSPLV，並同意觀察員接近船上人員、所有相關文件、VMS 及有必要之區域，以執行本附錄第 6 點所要求之任務。LSPLV 船長應確保給予觀察員所有必要之協助，以確保運搬船和 LSPLV 間安全運送。倘有對觀察員福利造成不可接受風險之情況，使其在轉載作業開始前登上 LSPLV 不可行時，此類轉載作業仍可繼續進行。

#### **觀察員費用**

13. 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 LSPLVs 船旗 CPCs 應支應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14. LSPLV 不得參加海上轉載計畫，除非已依第 13 點要求支付費用。

#### **資訊分享**

15. 為便利資訊分享並在可能範圍內調和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海上轉載計畫，所有訓練教材（包括觀察員手冊）與所開發及使用於支持 ICCAT 海上轉載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資料蒐集表格，應上傳至 ICCAT 網站之公開部分。

#### **辨識指南**

16. SCRS 應與 ICCAT 秘書處及（視適當）其他單位合作，發展新的或改善現有的冷凍鮪類和類鮪類之辨識指南。ICCAT 秘書處應確保 CPCs 及其他相關方可廣泛取得該等辨識指南，包括在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於派遣前取得及執行類似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之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 港內轉載

1. 對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港口行使權力時，CPCs 得依其國內法及國際法執行較嚴格的措施。
2. 依本建議第一部份規定，任一 CPC 在港內轉載源自公約區域或在公約區域捕撈之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僅得依有關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建議（第 18-09 號建議）及下列程序進行：

### 通知之義務

3. 捕撈漁船：
  - 3.1 漁船船長必須最遲於轉載作業前 48 小時，通報港口國當局運搬船船名和轉載之日期/時間。
  - 3.2 漁船不得於港內轉載，除非已獲得船旗 CPC 之事先許可。事先許可之文件正本或影本必須保留在船上，並在 ICCAT 觀察員或檢查員<sup>3</sup>要求時提出。漁船船長於尋求事先許可時，應通知其船旗 CPC 下列事項：
    - 欲轉載之鮪類和類鮪類魚種別及（倘可能）系群別數量；
    - 欲轉載之與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相關的其他魚種之物種別（倘可知）數量；
    - 轉載日期及位置；
    -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登記號碼與船旗；及
    - 符合 ICCAT 統計區之魚種別及（倘適當）系群別漁獲的地理位置。
  - 3.3 有關的漁船船長應於轉載後 15 日內，依附錄 1 所規範之格式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 ICCAT 漁船名冊之編號，傳送予其船旗 CPC。

### 4.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

- 4.1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最遲於轉載開始前 24 小時及轉載終止時，告知港口國權責單位轉載至該船之鮪類和類鮪類漁獲數量，並在 24 小時內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主管機關。
- 4.2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載前 48 小時填寫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卸魚發生地的卸載國主管機關。

### 港口國及卸載國合作

<sup>3</sup> 「檢查員」指一 CPC 主管機關授權之檢查員，其檢查係依據有關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建議（第 18-09 號）。

5. 前述所指港口國及卸載國應審視依本附錄規定所取得之資訊，包括視需要與漁船之船旗 CPC 合作，以判定每艘船提報之漁獲量、轉載量及卸魚量間的一致性。執行本項核實工作時，應使船舶遭受最小之干擾和不便性及避免漁獲品質惡化。

## 報告

6. 每一漁船之船旗 CPC 應在其每年給予 ICCAT 之國家報告中，納入其所屬船舶之詳細轉載資訊。